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518Z0560 号

容诚会计
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4-6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518Z0560 号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凌玮科技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凌玮科技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凌玮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凌玮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凌玮科技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凌玮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凌玮科技公司容诚专字[2023]518Z056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瑞国



2023 年 4 月 27 日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73元。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1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4,757,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4,030,758.2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726,841.7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备案号
1	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8,916.00	8,916.00	《冷水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编码：2108-431381-04-02-563161)
		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系列产品项目	25,338.00	24,312.41	《慈湖高新区经贸发展部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12-340561-04-01-341287)
	小计		34,254.00	33,228.41	
2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92.15	14,892.1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113-26-03-032830)
合计			49,146.15	48,120.56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9,146.15 万元，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则超额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适当使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0,510,236.53 元，其中由汇票支付 5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年新增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8,916.00	51.44
		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24,312.41	5,350.34
	小计		33,228.41	5,401.78
2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92.15	2,649.24
合计			48,120.56	8,051.0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4,030,758.27元（不含增值税），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5,643,446.27元（不含增值税）。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本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	3,113,207.53	3,113,207.53
2	承销及保荐费	1,792,452.83	1,792,452.83
3	律师费	471,698.12	471,698.12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66,087.79	266,087.79
合计		5,643,446.27	5,643,446.27

截至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额5,190,002.81元。

因此，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额后的净额为453,443.46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453,443.46元。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